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追加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承接的“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工作量发生了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5）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具体变更原因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如下：

为完善校园基础设施，保障师生通行安全，避免道路系统二次开挖，道路实施范围内增加西环道部分消防管道埋设、道路标志标线完善等内容，变更工程量参照原合同约定及河南省定额计价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按照郑州市同期指导价计取，具体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签证单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伍角肆分（¥311766.54 元）。其中政府采购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120800.00 元），非政府采购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陆元伍角肆分（¥190966.54 元）。

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先向承包人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

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执行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冲法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MWK2W7Y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

号10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7367652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
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98 8581 8875



